



宿舍資料及規則

版本更新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高華閣是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其中一所單身人士宿舍，由鄰舍輔導會管理，協助受「床位寓所」條例影響的獨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服務。申請人士必須符合特定的資格，並須遵守本合約內所列規則及繳交費用。

1 宿舍服務宗旨

- 1.1 使單身人士得到適當的「短期住宿服務」。
- 1.2 協助及鼓勵舍友建立積極生活態度。
- 1.3 鼓勵舍友互助互愛。

2 設施

- 2.1 半開放式間格的住宿單位約 80 平方尺，單位內備有睡床、床頭櫃、衣櫃、座地晾衣架、床頭燈和電風扇。每翼均設有茶水間及冷熱水浴室供舍友共用。

3 入住資格及住宿期限

A. 單人獨居住於籠屋

- 空間少過 5.5 平方米的單位或床位不少於 6 個月的人士及每月收入不超過 \$13,090。(申請人須出示有關證明)
- 住宿期限不多於 3 年。

B. 由社會福利署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的個案。

- 面臨露宿或無家可歸、有住宿需要的人士可經社工轉介下申請。
- 轉介社工須持續跟進個案，包括：舍友對入住環境的適應性、行為問題處理、舍友是否盡力實踐遷出計劃，並適時提供諮詢。
- 住宿期限視乎個案而定，一般不多於 12 個月。
- 住宿合約期滿後，個案社工可為舍友申請續住。須申報資料(如：收入、生活改善及遷出計劃等)以決定續住申請是否獲批；如無合理理由下，舍友沒有盡力為已訂定的遷出計劃作出努力，宿舍不會接納其續租申請。

- 3.1 申請人必須通過肺部 X 光檢查，證明沒有患上傳染性肺結核病(肺部 X 光檢查報告有效期為一個月。)；並按當時社會衛生情況遞交傳染病檢測報告。
- 3.2 申請人必須於入住前已制訂具體遷出計劃。
- 3.3 宿舍對於租約長短有最終決定權，包括延長試住期。
- 3.4 基於公平使用服務原則，曾於本宿舍居住過 1 次的舍友，遷出期起計算 6 個月後可再次申請服務。曾 2 度入住的舍友，則不會優先考慮其申請。
- 3.5 宿舍並非提供照顧服務單位，如被評估為不能自理者(如年老身體機能欠佳、罹患重性精神病等)，宿舍將不會考慮其入住申請，或保留中止其租約的權利。
- 3.6 於本宿舍居住期間，有欠租記錄、毆打傷人、自稱黑社會成員、偷竊、拾荒、聚賭、醉酒等行為問題被要求遷出者，或曾收到宿舍發出的警告信，將不會考慮其申請。



宿舍資料及規則

版本更新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入住資格及住宿期限 (續)

- 3.7 如申請人獲派房屋(包括但不限於公屋、中轉房屋、中途宿舍、長者之家、老人院舍等等)，宿舍將終止合約騰出床位予下位有需要入住人士，一般給予3個月或直至入住日之緩衝期(時間較短者為先)。
- 3.8 如申請人拒絕接受獲派之房屋或拒絕接受宿舍入住前之面試，宿舍會按原訂之合約期終止合約而不接受續約申請。

4 保安及管理

- 4.1 職員有權進入床位內巡察。
- 4.2 舍友不得將單位作個人住宿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- 4.3 宿舍於大廳、走廊、廚房已安裝閉路電視。
- 4.4 宿舍裝有煙霧感應器或熱感應器，故此在宿舍內嚴禁生火，使用滅蝨煙冒器、吸煙或明火煮食。
- 4.5 訪客必須作出登記，只可使用大堂，並須於晚上 6:00 前離開本宿舍。舍友必須對其訪客照顧及負責。

5 服務及收費

- 5.1 住宿床位分別為每月費用港幣 1,320、1,650 及 1,980 元。
- 5.2 臨時宿位每日費用港幣 180 元。
- 5.3 水費、電費及煤氣三項總費用每月 150 元。(2026年9月1日起上調至每月\$170)
- 5.4 申請者須在入宿首天繳付 1 個月床位月費按金、鑰匙按金\$200、離宿清潔費按金\$700 及按比例的床位月費。
- 5.5 床位月費須在每月的首 7 天內繳交，宿舍將每 6 日發出一封欠租信直到每月之 20 號。如當月 20 號仍未能交租，將視作自動退房，將被要求最遲於該月最後一日或之前遷出。
- 5.6 所有超出期限未繳付全部宿費，將劃一按床位費用比例加收 5%行政費用，分別為\$73 / \$90 / \$106。(2026年6月1日起生效)
- 5.7 累積超過 3 封欠租通知書，宿舍有權即時中止合約並要求最遲於該月最後一日或之前遷出。
- 5.8 以上收費將定期檢討，新收費會在實施日期 2 個月前以通告形式通知。
- 5.9 宿舍接受舍友預繳未來數月租金。
- 5.10 舍友如有需要外出渡宿或因病入院治療，床位月費仍須繳交，直至正式離舍為止。在此情況下，舍友應預繳租金，以免欠租。

6 遷出宿舍安排

- 6.1 如舍友決定遷出宿舍，須至少 7 日前通知宿舍。如遷出日子不足 7 日，宿舍亦會收取 7 日通知期之宿費，包括水電煤費用。
- 6.2 舍友需自行清空床位所有物品，清潔床架、地板以及床頭風扇。所有物品必須即時帶走。



遷出宿舍安排 (續)

- 6.3 如舍友未能於遷出日子回宿清空物品(例如失聯等)，職員會將床位內所有物品即時棄置，不作保存。按金及宿費退還須於一個月內完成，逾時未取所有款項將直接撥入『高華閣維修基金籌款箱』處理。
- 6.4 舍友遷出的時間，必須在下午 2:30 至 4:00 之內。如舍友非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內遷出，本宿舍有機會未能即時提供退款，該舍友須與職員再預約於上述時間內到辦公室領取退款。

7 患病期間

- 7.1 舍友患病時，應盡量往醫院或診所治理。職員會對舍友精神或身體情況作初步評估，並有權決定召喚救護車將舍友送院。
- 7.2 如舍友於居住期間身體轉弱或喪失自我照顧能力，舍友必須遷出至有護理性質或安全的居所。
- 7.3 若舍友因健康問題而須連續住院兩個月或以上，宿舍有權收回宿位。

8 安全

- 8.1 住宿期間，如舍友有騷擾或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時，宿舍有權採取措施，以確保舍友們之安全及維持和諧的住宿生活，包括即時中止住宿合約要求遷出。
- 8.2 為保障舍友之住宿私隱，宿舍職員有權拒絕任何訪客進入宿舍範圍。
- 8.3 宿舍職員有權隨時巡視任何床位，以預防及糾正違反舍友利益及宿舍規則之情況。

9 舍友住宿期間失去聯絡的處理情況

- 9.1 舍友在沒有繳交宿費的情況下失聯超過 30 日，宿舍將視為自動放棄住宿權利處理，宿舍將收回有關床位及跟進拖欠宿費事宜。

10 處理失聯或身故舍友遺下的物件/行李

- 10.1 凡舍友無故失聯(即第 9 項)及舍友死亡後無法聯絡其親友到宿舍協助取回遺物，宿舍將安排 2 位職員及 1 位舍友(或 1 位職員及 2 位舍友)見證下執拾及記錄物件。若無法移交有關物品時，宿舍會將有關物品分類，如涉及現金(港幣)將直接捐入『高華閣維修基金籌款箱』，其他金銀財帛包括外幣、手飾等物品將有機會直接棄置，証件等物品將呈交有關政府部門處理，其餘衣服用品若屬身故遺物會即時棄置。



舍友守則 – 禮儀及操守

1. 對職員及其他舍友，須以禮相待、互相尊重（如：不得污言穢語、語言間不得帶性暗示、侮辱、種族歧視等）
2. 不得滋擾他人（如：聲音滋擾、纏擾、跟蹤等。）
3. 保持公眾地方、房間及床位整潔，不得堆放雜物或佔用公眾地方。
4. 必須保持個人衛生，每日清洗衣服避免傳出異味。對於未符合衛生標準的舍友，宿舍會提出要求改善，如多次勸告無效，宿舍有權即時中止合約。 (為求客觀，宿舍會以3位職員，對有異味的床位作出評估)。
5. 大堂固網電話只作短暫借用。宿舍範圍內不可使用私人手機傾談。
6. 嚴禁拾荒。
7. 嚴禁進入他人床位。
8. 宿舍範圍內嚴禁吸煙、飲酒或聚賭，打架、偷竊、醉酒鬧事、出言恐嚇、自稱三合會成員、吸毒或藏有吸毒工具等，必須 即時 遷出。
9. 宿舍範圍內不可裸露身體，包括上半身、全裸、只穿內褲、或穿性感衣物（如：魚網衫，透視內衣褲等）。
10. 宿舍內不可使用電動輪椅或單車。
11. 嚴禁向其他舍友借錢。如有錢銀爭拗，宿舍恕不處理。
12. 任何原因均不可餽贈禮物或金錢予職員。
13. 舍友需為保管個人財物負責，將貴重物品鎖起。
14. 舍友遷出時必須將全部個人財物搬走並完成所有遷出手續，宿舍不會協助舍友將物品轉交其他舍友或轉贈。若舍友未能交還鑰匙及名牌，須照價賠償；如留下物品不予搬走，舍友須負責宿舍清理過程中所有費用。
15. 舍友必須在宿舍主任授權下才可於宿舍內進行拍照、攝錄、錄音等活動。
16. 舍友可自行報警，如非緊急情況，請事先通知職員。
17. 如有收數公司、追數人等上門或電話向舍友追數，或任何情況對宿舍造成持續滋擾（例如：舍友配偶重複致電或到宿舍騷擾等），宿舍有權即時中止合約。
18. 如需進行緊急撤離、疏散，舍友 必須 配合職員安排。 例(1)：疫情下，本會或政府要求舍友撤離至其他宿舍或防疫區居住。



舍友守則 – 床位使用

- | |
|--|
| 1. 舍友不得改動床位間格，改動床位傢俱位置，對床位結構進行加裝或僭建，不得鑽洞、插釘、加裝掛鉤等，不可張貼海報及塗污牆壁。
若有損壞，舍友須負責支付修理費或照價賠償。 |
| 2. 舍友不得於床位內存放超過相等於四個大型行李(29 吋；73X45cm)或四個大型紅白籃袋(24 吋 X28 吋；60X72cm) 容量的物品。所有物品必須穩妥擺放。 |
| 3. 床邊地板以膠紙張貼的範圍格內，不可擺放任何物品，確保通道暢通。
(拖鞋一雙及地氈除外) |
| 4. 宿舍不鼓勵舍友於床位內添置傢俬、傢電或燈具。舍友如有必要使用，須先填寫申請表並得到審批後才能擺放使用。 |
| 5. 房間內窗台、窗花、燈箱、電風扇上，不可放置或綁上物品。 |
| 6. 舍友床位內藏有「不合理」的物品，必須向職員解釋原因，宿舍有權要求清走。
(不合理物品例子：物品不是該舍友使用、物品數量遠超個人正常使用量、存有大量雨傘/報紙、存放多雙兒童鞋/兒童刊物等)。 |
| 7. 舍友須恆常清潔床位範圍及掛牆風扇確保合乎衛生(拆開外殼，清洗扇葉)。 |
| 8. 舍友不可在宿舍內進食或存放濃烈氣味的食物 (如：榴槤)。 |
| 9. 嚴禁存放酒精、危險物(例如：武士刀、火水、氣油罐)或違禁物品，如有上述情況出現，職員有權直接處理該等物件而不作通知。 |
| 10. 嚴禁使用煙霧滅蟲裝置、點燃蚊香、香燭、檀香、艾草、香薰等。 |
| 11. 不可擺放靈位、祭祀用品以及任何有關宗教之物品。 |
| 12. 離開床位時，請把床頭燈、風扇、插頭電制等所有電源關上。
掛牆扇不能長開作吹乾衣服用途。 |
| 13. 只可使用一個不多於 6 個插位的拖板，以免超出電力負荷。 |
| 14. 嚴禁飼養寵物、餵飼白鴿及栽種植物。 |
| 15. 不可以將個人物品，存放於其他空置床位內或任何公共地方，亦不可取用其他空置床位內之任何物品。 |
| 16. 床位內嚴禁煮食、翻熱食物、保溫或煲水(包括即熱式水壺)。 |
| 17. 房間所有窗戶任何時候必須打開至少 45 度，不可私自關上。如天文台已生效寒冷天氣警報，靠近窗床位舍友可於 22:00-08:00 將就近 4 扇窗關上。 |



舍友守則 – 公共空間使用

- | |
|---|
| 1. 使用廚房時：上午 10:00 前及晚上 6:00 後不得使用發出響聲的煮食工具或煮食方法，例如：榨汁機、喙肉餅等。 |
| 2. 廚櫃面、鋅盤、大堂飯枱及任何座位，不設專屬，不可擺佔。 |
| 3. 使用廚房設施後，須清潔乾淨，並把所有私人用具收起。
食物或煮食器具不得長期佔用或擺放於廚櫃面上。 |
| 4. 不可使用壓力煲、高速煲、焗爐、氣炸鍋或光波爐。
必須使用香港制式的三腳插頭，殘舊破損、有潛在危險的煮食工具或接駁電源後隨即引致電線短路的工具，職員有權即時關上並收起待領。 |
| 5. 舍友如需使用宿舍雪櫃，須向宿舍購買指定的食物膠盒，物品須放置膠盒內並放進指定位置，必須蓋上盒蓋。職員將每天清理食物膠盒以外的所有違規物品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如舍友未能遵守以上使用守則而引致財物損失，宿舍概不負責。 |
| 6. 職員在執整雪櫃過程中，如發現膠盒內有腐爛食物或傳出異味，職員有權即時棄掉該食物，避免影響其他存放之物品。 |
| 7. 關於雪櫃擺放藥物：如有藥物需要雪藏存放，舍友可向宿舍申請藥物膠盒放置於雪櫃內一星期，或提交醫生證明，申請購置一個小型冰箱。購買前須得到主任批准冰箱的尺寸及型號。 |
| 8. 大型、大量垃圾(例如：換季棄置的大量衣物)、電器不可棄置於宿舍內任何位置(包括垃圾桶或宿舍門前大堂位置)。舍友應自行送到附近的垃圾站。如有需要，可向職員借用手推車。 |
| 9. 如使用洗衣槽手洗衣服，請盡量於上午 9:00 後至晚上 10:00 前進行，並把衣服放置廁所內指定地方晾掛，晾掛至不滴水後，便立即移到床位內的掛衣架上晾乾。床位內不得存放已盛水的水盤或水桶，以免滋生蚊蟲。 |
| 10. 嚴禁自行使用宿舍洗衣機、乾衣機。 |



舍友守則

舍友必須遵守以上規則，如有違反，宿舍有權終止其住宿合約即時遷出，並清繳所有費用。

宿舍會定時檢討宿舍規則，或在有需要時，新增臨時規則。

例(1)：在疫情肆虐下，宿舍會要求所有舍友於公眾地方下必須配戴口罩。

例(2)：滅蟲日，舍友須於上午 8:30 之前離開宿舍，下午 6:00 後才能返回。

舍友必須配合職員的指示調動床位。

例(1)：宿舍進行裝修。

例(2)：按防疫措施設立隔離房間。

例(3)：舍友發生爭執時，宿舍有權要求雙方調遷。

細節未能盡錄，一切跟從職員指示作準。